獎勵造林追繳獎勵金作業流程

獎勵造林追繳獎勵金作業流程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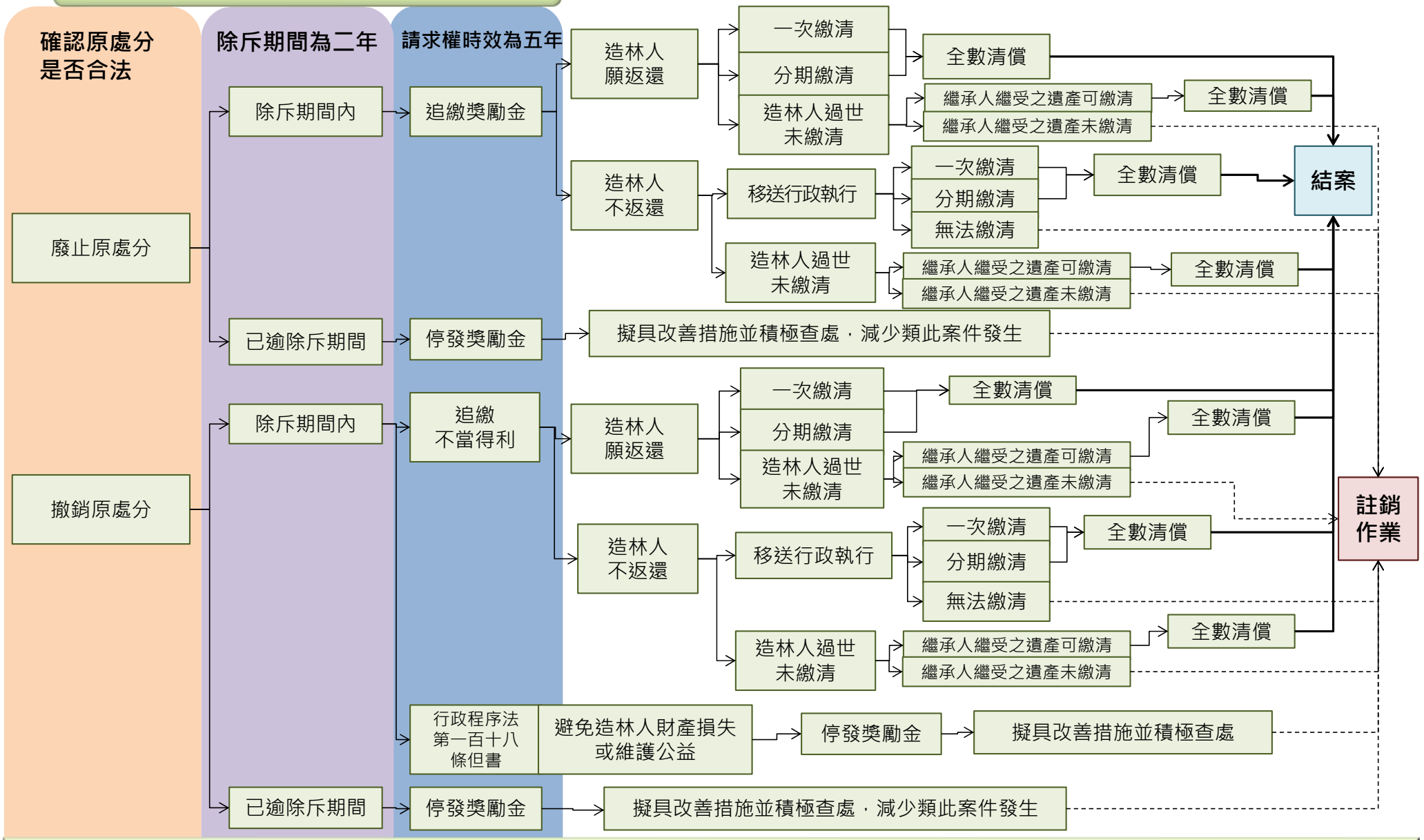

追繳獎勵金作業流程說明：

1.廢止原處分、撤銷原處分：符合核准要件的處分屬合法授益處分，遇有違規或違背切結書承諾事項，應予廢止(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)。如原授益處分有瑕疵(即有不符合核准要件規定)情事，則應撤銷原授益處分(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)。

2.除斥期間：廢止或撤銷除斥期間為二年(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第一百二十四條)，廢止權係自客觀事實發生時起算二年內應予廢止，撤銷權係自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知悉應予撤銷時起算二年內為之。廢止或撤銷後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時，衍生公法上請求權為五年(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)。

3.註銷：獎勵金經追繳並清償完畢後，即造林人與機關之行政法律關係已告終止，則機關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申請結案（繳回獎勵金並註銷造林地）。如追繳獎勵金未能如數清償，則依「獎勵造林註銷作業流程」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申請註銷。

4.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：「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意指撤銷授益處分遇有信賴值得保護案件，且有造成造林人財產損失或損害公益者，於撤銷授益處分時，可另定失效日期，不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

獎勵造林註銷作業流程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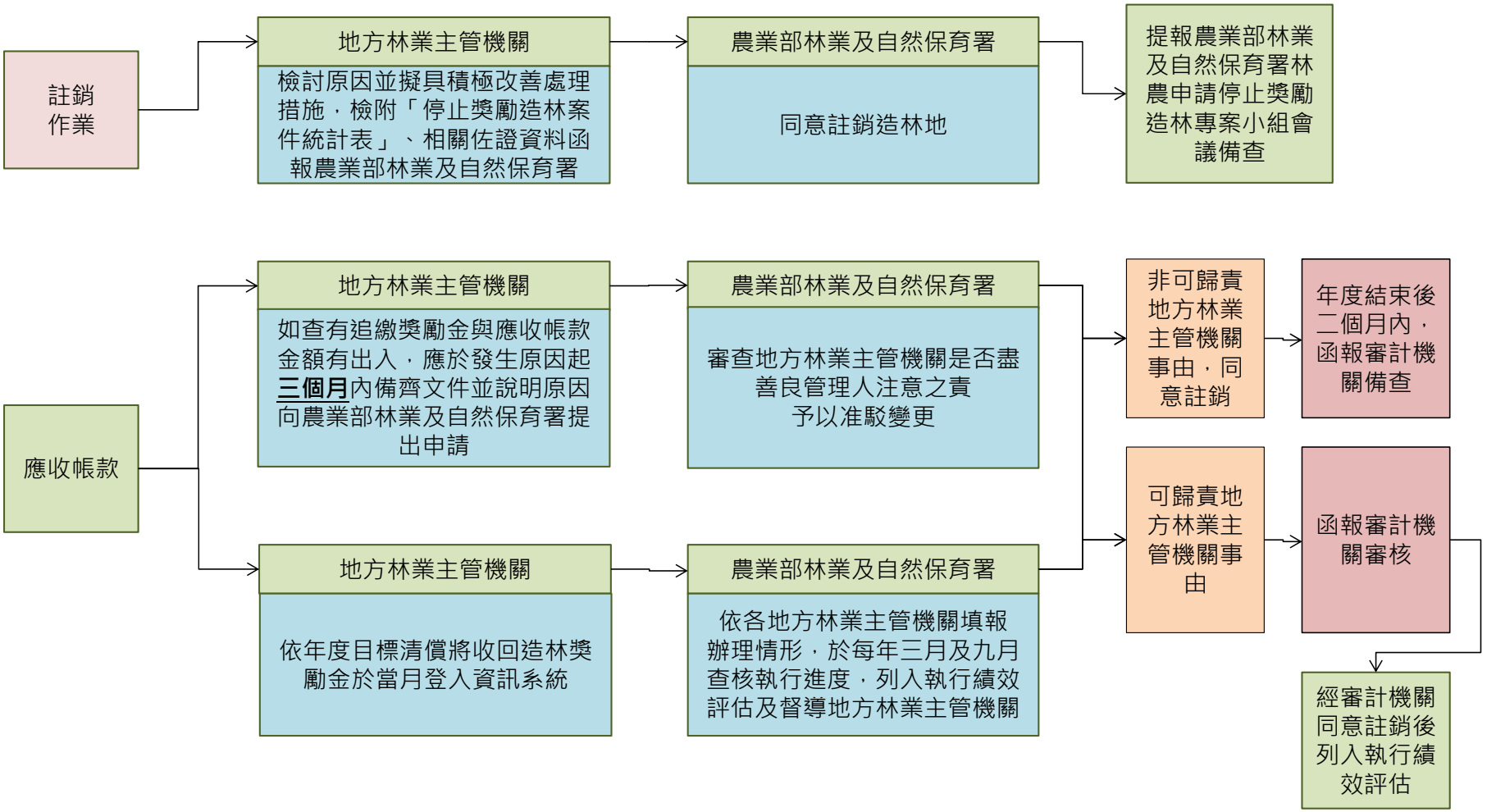
獎勵造林註銷作業流程修正規定